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宏儒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宏儒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宏儒(所涉110年4月27日之傷害犯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告訴人顏奴珊之胞弟，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下午3時40分許，前往被告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住處拜訪，見被告配偶陳嬾如母親在場，遂向其打招呼，惟因口誤叫錯姓氏，詎被告見狀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拍打告訴人背部一下，致告訴人受有後胸壁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01 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
02 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04 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
05 被告配偶陳嫻如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
06 明書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因告訴人來訪，叫錯其配
08 偶陳嫻如母親之姓氏，故拍告訴人一下之行為，但堅詞否認
09 涉有傷害犯行，辯稱：我是拍告訴人「左上臂」一下，而非
10 拍打其背部，所以告訴人後胸壁挫傷之傷勢並非其造成的；
11 再者，我只是拍一下，沒有很大力，怎麼會是挫傷，若有傷
12 應該是紅腫或瘀青，且我若打了她，她應該即刻去驗傷，但
13 當天後來我們還聊天十多分鐘，告訴人才離開；此外，我並
14 沒有毆打告訴人的動機，當天是我爸爸顏欽江先進屋內，並
15 與我太太聊天，之後告訴人進來，告訴人一進來就喊吳媽
16 媽、吳媽媽，我聽到就只是拍她一下，並向她說：「你在說
17 什麼(台語)。」提醒她叫錯名字了，亦無傷害告訴人之犯
18 意，所以我不構成傷害罪等語。

19 五、經查：

20 (一)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成立，其構成要件，除行為人客
21 觀上對被害人施以物理上之動作，被害人並受有傷害，且行
22 為人該物理上之動作與被害人所受傷害間須有因果關係外，
23 行為人主觀上尚須有傷害被害人之犯意，上開要件均具備
24 者，行為人始得以傷害罪論處。

25 (二)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告訴人來訪，叫錯其配偶陳嫻如母
26 親之姓氏，故拍告訴人一下等情，業據被告警詢、偵查及本
27 院審理中均供述明確(他字卷第31頁、偵字卷第26頁，本院
28 審訴字卷第39頁、本院卷第62頁)，除告訴人指述被告係以
29 拳頭搥打之方式及攻擊部位不同外，其餘部分核與告訴人之
30 指證大致相符(他字卷第34頁、偵字卷第12頁、本院卷第9
31 9、100頁)，並有證人陳嫻如之證述可參(他字卷第40、41

01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是從被告上開答辯及
02 本院上開認定之事實，本案應審究之重點在於：被告客觀上
03 有無拍打告訴人背部一下？告訴人有無後胸壁挫傷之傷勢？
04 倘有該傷勢，是否為被告上開拍打行為所造成？又被告主觀
05 上有無傷害之犯意？析述如下。

06 (三)被告有「拍」告訴人「背部」一下，並致告訴人受後胸壁挫
07 傷之傷勢：

08 1.關於被告對告訴人所施以物理動作之態樣，證人即告訴人固
09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一致證述：被告係以拳頭搥打伊等語
10 (他字卷第34頁，本院卷第100、101、103頁)，惟被告當時
11 係站立於告訴人身後，為告訴人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02
12 頁)，對於被告是以手掌拍擊或以拳頭搥打伊，告訴人並無
13 親眼見得，而僅能憑感覺，故其亦難以確定，且告訴人於偵
14 查及本院審理中亦曾證述上情(偵字卷第12頁，本院卷第102
15 頁)，故關於此節，告訴人之證述尚無從全然採信。本院審
16 酌告訴人被擊打當下聽聞的聲音是「啪的很大一聲。」(本
17 院卷第107頁)，證人陳嫻如於警詢中亦證述：「我沒有看到
18 我老公是否有打她，但我事後問我媽她說她有聽到拍一
19 聲。」等語(他字卷第41頁)，衡諸常情，倘係以拳頭擊打人
20 體，雙方肢體接觸的聲音應是悶聲，而會發出啪的聲響者，
21 應是以手掌拍擊時所生，是以被告以手掌「拍」告訴人之供
22 述較為合理，堪以採信。

23 2.關於被告拍擊告訴人身體部位一節，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
24 本院審理中一致證述係其左後背被打等語明確(他字卷第34
25 頁、偵字卷第12頁，本院卷第100、102、103頁)，因為被告
26 所否認，惟告訴人係遭被告拍擊者，故關於其身體實際何部
27 位被拍擊、何部位疼痛，自係知之最詳；且參以告訴人求診
28 驗傷之主訴：「於弟弟住家之客廳，被弟弟徒手攻擊左後
29 背。」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30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病歷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3頁)，與其歷
31 來指述被攻擊之部位亦相同，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係

01 拍擊告訴人左後背一節，亦堪認定。被告辯稱係拍告訴人左
02 上臂等語，並不可採。

03 3.告訴人經林口長庚醫院醫師檢查後，認受有後胸壁挫傷之傷
04 勢，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足憑(他字卷第7頁)，是告訴
05 人於醫院就診當下有後胸壁挫傷之傷勢，自堪認定(不論傷
06 勢之輕重，此傷勢客觀上是存在的，至該傷勢因極屬輕微，
07 故被告不具傷害犯意一節，詳後述)。又告訴人就其案發至
08 前往林口長庚醫院求診之過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因為我
09 被打會痛，所以想要就醫驗傷；而當天我在被告家待不到十
10 分鐘，就帶父親離開被告家，隨後先載父親回林口住處，父
11 親自己下車上樓，我女兒再陪我到林口長庚醫院，期間經過
12 時間多久，我不太有印象，從延吉街回到林口要一段車程，
13 還會塞車，我送我父親上樓後，到林口長庚醫院還要停車，
14 之後還要走到急診室等語(本院卷第100、101、106頁)，衡
15 諸告訴人自陳係於當日下午3時47分許被被告拍擊(本院卷第
16 73頁)，被告亦不否認約係於此時點(偵字卷第26頁)，而告
17 訴人到林口長庚醫院係當日下午5時14分許，有該院急診病
18 歷首頁附卷足參(本院卷第71頁)，從案發至就診期間約一個
19 半小時，衡量其路程及先載父親返家等情，其就醫時間亦無
20 任何不合理之處，自足以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上開拍
21 擊行為有因果關係甚明，被告質疑該傷勢非其行為所致等
22 語，核屬無據，並不足採。

23 4.承上，被告有拍擊告訴人左背部一下，並致告訴人受有後胸
24 壁挫傷之傷勢之行為，該當上揭傷害罪中「傷害行為」、
25 「傷害」及「因果關係」等客觀構成要件。

26 (四)被告並無傷害告訴人之犯意：

27 被告辯稱其係因告訴人叫錯其岳母的姓氏，始拍一下告訴人
28 以提醒她，並無傷害告訴人之犯意等語。從下列理由，可見
29 被告所辯，並非不合理：

30 1.從被告係用拍擊方式，而非以拳頭搥打告訴人背部一情以
31 觀：衡諸常情，一般人如有傷害他人之意，一般均會握拳揮

01 打，以手掌拍擊他人，固不能全然排除行為人具傷害之意
02 思，但較之以拳頭揮打，力量集中，反之，以手掌拍擊，因
03 擊打面積較大，且拍擊原因諸端，故行為人是否具傷害之意
04 思，非無研求之餘地。被告既非以拳頭搥打告訴人背部，而
05 係以手掌拍擊之方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自難以其客觀
06 之物理動作，即逕認其具傷害之犯意。

07 2.從被告有無傷害告訴人之動機一節以觀：被告稱其係向告訴
08 人提醒「你在講什麼(台語)?」等語，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
09 證述：「你有這樣講，但還有用國語說憑什麼叫錯。」等語
10 明確(本院卷第103頁)，可見被告確係因告訴人叫錯其岳母
11 的姓氏，始拍告訴人一下，被告所辯已非虛妄。再參被告11
12 0年4月27日搥打告訴人三下，係因告訴人與被告間就母親遺
13 產分配問題有糾紛，被告於該日向告訴人請求應分配之款
14 項，但因告訴人說伊現在沒有這麼多錢，會陸續給被告，被
15 告一氣之下就用拳頭搥告訴人後背三下等情，業據告訴人於
16 警詢及偵查中均證述明確(他字卷第34頁、偵字卷第12頁)，
17 足見被告110年4月27日該次搥打告訴人之舉，係因雙方間之
18 金錢糾紛所致；但雙方本案碰面，係因父親顏欽江欲探望將
19 開刀之媳婦陳嬾如，告訴人因而陪同前來，在被告拍擊告訴
20 人前，雙方並無提及遺產分配及給付之議題，而係於告訴人
21 去完廁所，大家聊天約十分鐘，告訴人將離去之際，被告始
22 詢問告訴人何時還錢等語，告訴人就生氣不說話自顧自的要
23 走出去，並甩門離開等情，據陳嬾如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他
24 字卷第40頁)，告訴人證述之時間順序亦大致相符(本院卷第
25 106頁)，承此時間序列，被告稱其拍擊告訴人當下並無傷害
26 告訴人之動機等語，亦非無憑。

27 3.從告訴人遭拍擊後旁人之反應及告訴人後續應對一節以觀：
28 告訴人雖證述顏欽江有說怎麼可以打姊姊等語(本院卷第108
29 頁)；惟證人顏欽江於警詢中證述：叫錯姓氏那次我沒有看
30 到等語(他字卷第44頁)；陳嬾如亦證述：我並沒有看到被告
31 打告訴人，告訴人比較後面進門，站在我公公後面，她一進

01 門時叫了二次吳媽媽，後來發現叫錯了，就說：「啊，叫錯
02 了，是陳媽媽。」然後就很生氣地說：「顏宏儒你幹嘛
03 打。」被告說：「我只是拍一下提醒你而已。」他們就吵了
04 幾句，大家就說不要這樣等語明確(同上卷第40頁)，足徵在
05 旁之人並未見被告有大力揮擊告訴人的動作，要非告訴人提
06 出，否則眾人均不知此事；且後續不論陳嬾如及其母親，或
07 顏欽江均無詢問告訴人有無受傷或關心其受傷部位等情，可
08 認被告拍擊告訴人一下的動作實甚輕微，旁人均不以為意。
09 又如陳嬾如前所證述告訴人從廁所出來後大家就開始聊天，
10 大概聊了十分鐘，告訴人才表示要離去等語(同上卷頁)，參
11 以被告於家人聊天期間所拍攝的照片(偵卷第29頁)，可見告
12 訴人、陳嬾如等人均輕鬆站立，其等面部表情亦甚平和，告
13 訴人亦未向其他家人陳述其受有何傷勢或受傷部位疼痛，益
14 徵告訴人縱有受傷，其傷勢亦極為輕微。

15 4. 告訴人雖證述：如以1至10分描述疼痛的程度，10分是最
16 痛，被打當下是9分，在醫院檢傷時差不多5、6分等語(本院
17 卷第109頁)，然倘如告訴人所述有如此疼痛之情形時，何以
18 告訴人卻證稱從其被打到離開被告家中，至前往林口長庚醫
19 院前，自己均無檢視被打之部位(本院卷第106頁)？已與一
20 般人受傷時會立即檢查、撫摸身體痛處，或告知旁人身體不
21 舒服之處，並請旁人協助檢查傷勢、尋找痛源之常情不符
22 合；且如前述，從其站立與陳嬾如等聊天之姿勢及面部表
23 情，亦無疼痛感覺介於6分至9分間不適之感；實則，被告當
24 日下午5時23分於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時，告知護理人員其疼
25 痛程度是2分，有護理紀錄單中數字量表(NRS，即常見之疼
26 痛強度評估工具)之紀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9頁)，亦非告
27 訴人所證述之約5、6分之疼痛程度，足見告訴人對其傷勢嚴
28 重程度已有較為誇大之情形。再參以醫師檢查時有要求告訴
29 人將衣服拉起以檢查傷勢，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
30 08頁)，但經本院函請林口長庚醫院提供告訴人傷勢照片，
31 該院回函稱並無拍攝告訴人傷勢照片，有該院111年11月15

01 日長庚院林字第1111051121號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9頁)。
02 一般而言，當醫院急診接獲病患求診並告知是他人傷害行為
03 所致時，醫院多會將此等傷勢拍照，但本案告訴人經醫師檢
04 傷後，卻無此情，堪認告訴人之傷勢極其輕微，故醫師認無
05 拍照之必要甚明。

06 5.綜合上情，足認被告拍擊告訴人之動作甚為輕微，且告訴人
07 所受傷勢亦極其輕微，在此情況下，不能排除被告單純係為
08 提醒告訴人叫錯其岳母姓氏而拍告訴人一下，而無傷害告訴
09 人之意欲，而本案不過是因告訴人前與被告間因金錢糾紛，
10 已被被告搥打三下，故對於被告之一舉一動甚為敏感，雙方
11 稍有肢體接觸，告訴人之感知即將此放大之可能性。從而，
12 從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直接
13 故意，亦無從證明被告有藉由告訴人叫錯姓氏，趁機用力拍
14 告訴人一下之傷害不確定故意。

15 (六)從而，被告固該當於傷害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但因被告不具
16 備傷害犯意，與傷害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其行為自不
17 得以傷害罪相繩。

18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9 嫌，惟其所引用之證據，尚難使本院認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
20 犯意，要難認被告拍擊告訴人一下之行為成立傷害罪，是應
21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6 法官 黃瑞成

27 法官 蔡宗儒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04 狀。

05 書記官 劉邨享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